**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500m周边情况图

附图3：污水管网图（最新）

附图4：实际水平衡图

**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

附件2：验收意见

附件3：专家函审意见

附件4：委托编制合同

附件5：变动分析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6：变动后废水总排口监测数据

**目录**

[1概述 1](#_Toc156897880)

[1.1工作由来 1](#_Toc156897881)

[1.2项目变动内容 2](#_Toc156897882)

[2变动情况分析 2](#_Toc156897883)

[2.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_Toc156897884)

[2.1.1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情况 2](#_Toc156897885)

[2.1.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3](#_Toc156897886)

[2.2变动内容详述 6](#_Toc156897887)

[2.3变动内容判定 6](#_Toc156897888)

[2.3.1性质 6](#_Toc156897889)

[2.3.2规模 6](#_Toc156897890)

[2.3.3地点 6](#_Toc156897891)

[2.3.4生产工艺 6](#_Toc156897892)

[2.3.5环境保护措施 6](#_Toc156897893)

[2.3.6项目变动内容是否纳入环评管理范围综合判定 10](#_Toc156897894)

[2.4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 10](#_Toc156897895)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_Toc156897896)

[3.1大气环境影响 11](#_Toc156897897)

[3.2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11](#_Toc156897898)

[3.3声环境影响](#_Toc156897899) 12

[3.4土壤环境影响 11](#_Toc156897900)

[3.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1](#_Toc156897901)

[3.6环境风险 12](#_Toc156897902)

[3.7变动可行性分析 12](#_Toc156897903)

[3.8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衔接建议 12](#_Toc156897904)

[4结论 13](#_Toc156897905)

1. 概述
	1. 工作由来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从2006年至今，已进行了三期项目建设，建设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116号。公司一期《年产1万吨四甲基氢氧化铵和年产3千吨三甲基缩水甘油基氯化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06年4月30日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并于2008年9月16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并于2019年6月5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98500立方米废水项目》于2020年07月14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286号）审批，并于2020年08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自主验收。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行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

目前现有废水处理站尚有处理余量，为提高生活污水接管水质质量以及保障生活废水排放长期稳定达标，企业汇同相关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公司，进行了论证和实际操作演练，形成以下变化，保证了废水处理更加优化。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变化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出水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合并处理，经同一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2. 厂区污水接管口位置由厂界北侧调整到废水处理站所在的厂区东侧边界。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需要变更或者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需要核实是否应提供验收后《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据此，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并编制《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拟提交该报告，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 1. 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具体的变动情况见表1.2-1。

表1.2-1项目变动前后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验收** | **验收后** | **变动** |
| 1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先排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接入市政管网 | 预处理排放去向发生改变（最终排放去向未发生改变） |
| 2 | 生活污水排口位于厂区北侧边界 | 生活污水排口位于厂区东侧边界 | 排放口位置调整 |

1. 变动情况分析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1.1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情况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从2006年至今，已进行了三期项目建设，建设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116号。

公司一期《年产1万吨四甲基氢氧化铵和年产3千吨三甲基缩水甘油基氯化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06年4月30日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并于2008年9月16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并于2019年6月5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98500立方米废水项目》于2020年07月14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286号）审批，并于2020年08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自主验收。实际运行中根据环保管理要求，需将全厂循环冷却水由排入雨水管网改为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企业于2022年2月28日编制《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98500立方米废水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后续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发现废水处理量相对环评申报相差较大，废水处理效果远超环评预估，在确保处理量和处理效果达标的情况下，企业推出针对废水处理工艺的优化方案，并于2023年09月28日编制《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98500立方米废水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1.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2019年11月20日由无锡生态环境局首次签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14785568893P001V），并于2020年07月27日发起并通过变更，2022年08月18日因“冷却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重新申请并通过，2023年08月24日因新增《仓库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重新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2.1-1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统计**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竣工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期次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环保审批 |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
| 报告类型 | 通过时间 | 审批部门 | 批复文件 | 验收通过时间 | 验收部门 | 批复文件 |
| 一期 | 年产1万吨四甲基氢氧化铵和年产3千吨三甲基缩水甘油基氯化铵项目 | 年产1万吨四甲基氢氧化铵和年产3千吨三甲基缩水甘油基氯化铵 | 报告书 | 2006年4月30日 | 无锡市环保局 | 锡环管（2006）第19号 | 2008年9月16日 | 无锡市环保局 | / |
| 二期 |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 年产季铵盐类产品6000吨(六甲基-2-羟基丙烷-1,3-二氯化铵4000吨、四丙/基溴化铵2000吨）、季铵碱类产品16000吨(四乙基氢氧化铵10000吨、四丙基氢氧化安3000吨、四丁基氢氧化铵500吨、乙基三甲基氢氧化铵500吨、三甲基金刚烷基氢氧化铵2000吨)、无机碱类产品4000吨(高纯氢氧化钠4000吨) | 报告书 | 2015年7月2日 | 锡环管新[2015]11号 | 废气、废水、噪声：2018年11月27日；固废：2019年6月5日 | 自主验收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 /锡环管新验[2019]120号 |
| 三期 |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98500立方米废水项目 | 年处理98500立方米废水 | 报告表 | 2020年07月14日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 锡行审环许[2020]7286号 | 2021年09月11日 | 自主验收 | / |
|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98500立方米废水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年处理98500立方米废水 | 循环冷却水排放去向变动影响分析 | 2022年02月28日 | / | / | / | / | / |
| 废水处理站工艺优化变动影响分析 | 2023年09月28日 | / | / | / | / | / |

* 1. 变动内容详述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后变动涉及内容如下：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变化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合并处理后，经同一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2）厂区污水接管口位置由厂界北侧调整到废水处理站所在的厂区东侧边

界。

* 1. 变动内容判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本次验收后变动情况分析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5个方面阐述变动内容，分析项目变动原因并综合判定变动内容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分析判定内容具体如下：

2.3.1性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2.3.2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规模变动，仅针对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及排放口位置调整，项目一期、二期产品和规模与原环评验收时一致，第三期年处理98500立方米废水项目处理能力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2.3.3地点

本项目厂址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均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2.3.4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运营方案与环评及验收一致，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仅生活污水预处理排放去向和处理流程发生变化。

2.3.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变更生活污水预处理排放去向，将生活污水纳入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余废水、废气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1）废气防治措施**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废气排放口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2）废水防治措施**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位置由厂界北侧调整到东侧。将生活废水接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见图2-1，点位调整前后示意图见附图3。



98273

**128273**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70200**

**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19750**

**损耗418**

**30%污泥含水50.18**

**生活污水4610**

图 2-1 厂区废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

变动后，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4）固废防治措施**

变动后，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约为50.18t/a,本项目环评预估该套污泥干化系统产生污泥量为159.4t/a。而据企业提供的2023年度危废转移量清单，2023年度共计转移污泥52.74t，远远低于环评预估量，企业仍有很大产生及转运余量，对危废的防治措施无影响，危险固体废物仍正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和综合利用。

综上，变动后废气、固废、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环评及验收一致，废水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对照情况分析见表2.3-1。

**表2.3-1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环评对照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口名称** | **排口编号** | **排放口位置** | **排放口数量**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与环评、验收对照情况** |
| 废水排口 | 废水总排口 | DW001 | 厂界东侧靠近废水处理站 | 1 |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城市污水处理厂 |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梅村水处理厂 | 环评生活废水直接接市政管网纳入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梅村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总排口位置位于厂界北侧门卫处 |
| 雨排口2 | DW002 | 厂区北侧靠近停车场 | 1 | 直排 | 梅花港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雨排口3 | DW003 | 厂区门卫处 | 1 | 直排 | 梅花港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 雨排口3 | DW004 | 厂区北侧靠近变电站 | 1 | 直排 | 梅花港 | 与环评、验收一致 |

2.3.6项目变动内容是否纳入环评管理范围综合判定

综上，对于将生活污水接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以及厂区废水总排口位置调整的变动内容，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其变动内容均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 1. 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主生产装置规模及产品方案、污染因子的变化，与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完全一致。

根据《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98500立方米废水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材料，本项目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接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本次针对变动后废水总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进行监测，较年处理98500立方米废水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浓度及总量作对比。

表2.4-1 变动后废水总排口监测数据（数据引用科星检测分析报告，报告编号：202403022）

表2.4-1废水总排口监测数据

|  |  |  |
| --- | --- | --- |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L  |
| pH值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石油类 |
| 废水总排口 | 2024.03.05 | 7.7 | 8 | 4L | 0.514 | 0.04 | 8.77 | 0.06L |
| **标准限值** | **6-9** | **50** | **30** | **5** | **0.5** | **15** | **5** |
| 评价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备注 | “L”表示浓度未检出，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

表2.4-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
| 废水总排口 | 水量 | 70200 | 71008 |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来源：锡行审环许 [2020]7286号） |
| 化学需氧量 | 0.561 | 3.3962 |
| 悬浮物 | 0 | 2.0835 |
| 氨氮 | 0.0360 | 0.2317 |
| 总磷 | 0.00280 | 0.0281 |
| 总氮 | 0.615 | 0.7431 |
| 石油类 | 0 | 0.007 |
| 备注 | 1、“L”表示浓度未检出，本次总量以“0”计算。2、废水量来源于实际水平衡图（详见附图4） |

由上表可知，变动后，生活废水由直接排放变化为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接管排放，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与仍符合项目环评标准限值以及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其余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排放浓度均不发生变化，仍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要求。

1.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不增加废气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不变，不影响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污染物因子及总量变化，不增加废水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废水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不影响原环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声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后，无新增噪声源及环境声敏感点。因此，本次变动不影响原环评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土壤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不涉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故不会新增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 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后，固废种类不增加，产生的种类及委外处置方式不变，仅污泥产生量变动，详见下表3.5-1；

表3.5-1污泥产量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危废种类 | 项目环评预估量 | 2023年度产生量 | 本次变动后预计产生量 |
| 污泥 | 159.4t | 52.74t | 50.18t |

由上表对照可知，项目变动后污泥产量仍远低于环评预估量，现有危废库仍满足暂存要求，不影响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前后，不涉及固体废物重大变动。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故不会新增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 1. 环境风险

本次变动前后，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不涉及生产工艺，故变动前后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不变。

本次变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不变，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环境风险潜势为Ⅳ，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变。

经审批部门确认该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变动后，需完善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接管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变动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动仅涉及生活污水内容的变动，将生活污水接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总排口位置由北侧调整到东侧，排放去向仍不变。

实施后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排放浓度均不发生变化，与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完全一致。

* 1.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衔接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综合判定本次变动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本次变动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应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切实做好本次变动内容与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衔接工作。

1. 结论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后变动内容为：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投产后，目前在运行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本次考虑到一方面现有废水处理站尚有处理余量，一方面提高生活污水接管水质质量，企业将生活污水接管至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接管，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位置相对原环评发生改变，调整为废水处理站所在的厂区东侧边界与市政管网接管。

根据本次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项目的性质、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本次变动后，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保持不变，即现有批复总量能够满足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变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不变，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变。

变动后，需完善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接管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反之，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纳入环评管理的，则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

本次变动后，项目的性质、地点及主要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本次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动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应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pwxk/202003/W020200304681711058003.pdf)（HJ1103-2020）》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本次变动内容与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衔接工作。